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委任：

- (1) 冼健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黃雪輝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3) 陳士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以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委任：

- (1) 冼健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黃雪輝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3) 陳士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冼健岷先生(「冼先生」)

冼先生，41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顧問團隊及建立完善的業務發展體系。彼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冼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浸會大學畢業。同年，彼加入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理財顧問一職。彼於二零零五年擢升為副總監。彼擁有多年業務發展及團隊管理經驗。彼曾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快活谷獅子會會長，現任多個社會服務機構的核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以下權益：

- 6,1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發行的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479港元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期間行使；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發行的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479港元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期間行使；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的149,388,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332港元認購149,38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 812,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配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冼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冼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冼先生的薪酬會經參考冼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冼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冼先生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處(並已繳交)罰款9,436港元，因其未能為一間私人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且在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前，其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營運)在其會計參照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後的九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亦無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該公司的各項報告文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雪輝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的集團首席人才及企業文化總監，負責全面監督人力資源、本集團促進員工生產力的常規及運作、員工委聘及發展，以及營運效率，從而滿足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彼亦為高層管理人員的核心夥伴，為組織規劃、人才管理及接班計劃提供意見。黃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女士擁有超過20年相關經驗，涵蓋機構及人才發展、薪酬福利管理、員工培訓及委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安盛、永明金融、和記港口信託、CSL電訊及惠氏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及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以下權益：

- 24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479港元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期間行使；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479港元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期間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黃女士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黃女士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的薪酬會經參考黃女士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黃女士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陳士斌先生(「陳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立即生效(須經保險業監管局及/或其他有關香港重大監管機構核准陳先生為適當人選)。本公司已作出必要查詢，確認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監管方面的問題。因此，陳先生獲正式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65歲，於國立臺灣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及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的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陳先生於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任職。這些年來，他曾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協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執行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駐會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執行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業務顧問，及自二零一三年至現時出任監察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會經參考陳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陳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2(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冼先生、黃女士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黃雪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宦國蒼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

* 本公司將就委任宦國蒼博士另行刊發公告。